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，暨表明起訴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並補正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，暨表明起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時，未提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，請提出前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一併提出更正後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由本院將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